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家振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95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規定甚明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其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且無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黃家振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2所示加重詐欺等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2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經審核認聲請正當，裁定定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刑2年6月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逾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並記明經徵詢抗告人表示無意見，衡酌其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原則等情狀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即無違誤。又編號2案件之第一審即臺

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緝字第48號判決雖誤載犯罪日期，惟業經原審法院以編號2之判決更正之，無抗告意旨所指原裁定犯罪日期認定錯誤之情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或謂編號1之刑已執行完畢而重返社會，原裁定未審酌編號2案件審理程序延宕，定刑過重不利更生，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或以其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詞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